重庆市南川区科学技术局

关于申报2024年度第一批科技计划（联合）

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贯彻落实重庆市《深入推进新时代新征程新重庆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7年）》，支持重庆市“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及南川制造业“332”集群体系发展，提升生命科学与生物医药科技创新水平，现启动2024年度第一批科技计划（联合）项目。本批项目由重庆市南川区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区科技局）牵头征集，纳入南川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并备案，由特色生物资源研究与利用川渝共建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具体实施，包括组织评审、验收、出资等。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别

技术创新与应用发展专项

二、支持方向

拟设3~5个开放课题项目，资助经费5~10万元/项。经费拨付采取“后补助”方式，在课题项目经结题验收后由实验室一次性分拨给项目承担单位。具体开放课题项目如下：

1.干细胞干预卵巢储备功能的研究（含真实世界研究，收集不低于50个病例）；

2.干细胞对薄型子宫内膜和宫腔重塑的研究（含真实世界研究，收集不低于50个病例）；

3.干细胞在女性内分泌功能紊乱性疾病干预中的研究（收集不低于50个病例）；

4.干细胞在男性生精功能损伤修复中的研究（含真实世界研究，收集不低于20个病例）；

5.干细胞在男性勃起功能障碍治疗中的研究（含真实世界研究收集不低于20个病例）；

6.中医结合干细胞在多种慢性疾病干预中的机制和临床研究(收集不低于50个病例)

7.中国方竹基因组学研究与功能基因分析。

三、申报主体资格

（一）项目申报单位要求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应当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业、医疗卫生机构和其他具备科研开发能力的单位，近2年无逾期未结题项目。

（二）项目负责人要求

1.项目负责人申请南川区2024年各类科研项目和主持在研项目不超过2项；

2.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含在读博士研究生），有负责和作为重点骨干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相关领域科研项目经历，有较好的生殖医学、干细胞和再生医学研究条件和工作基础；

3.项目负责人近2年无逾期未结题项目；

4.无因不良科研诚信记录涉及的限制申报情况。

四、申报具体要求

（一）项目名称。项目申报时，项目名称必须与本通知中项目名称保持一致，不得随意更改。

（二）项目考核指标要求。申报书的目标任务设定应当具有可考核性，符合项目定位。项目获批立项签订任务书时，不得降低考核指标要求。项目研究期限至2026年12月为止。项目总体考核指标和阶段性考核指标，将作为项目过程管理监督的主要依据。

五、申报流程

实验室负责本批项目的申请受理工作，申报资料填写不合要求、申报材料不齐全、不符合资助范围、过往资助尚未结题或受资助申请人有未按规定提交结题报告、未标注实验室名称等行为的申请不予受理。曾受资助的申请者应当提供标注有实验室的代表性论文扫描件一份，随申报资料报送重点实验室。项目立项申请书及相关材料纸质件1份报送至重庆市南川区金盛路1号，电子档及签章后扫描件发送至邮箱[715714892@qq.com](mailto:715714892@qq.com)。

六、申报时间

即日起至2024年4月15日。

七、评审立项

实验室主任和学术委员会主任可以根据国内外研究动向资助一些热点科学问题，并报送学术委员会批准。

（一）由实验室组织专家组进行项目评审，以“公平竞争、择优支持”的原则确定拟立项项目及经费资助标准，拟立项项目在南川区政府门户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

（二）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由区科技局、实验室与项目牵头单位、项目参与单位共同签订项目任务书。

八、课题验收

（一）项目承担单位在研究工作结束后，需及时向实验室递交结题材料并接受验收评审。结题材料包括：研究工作总结和项目完成情况；经费决算；附寄全部论文或其它成果的复印件；研究工作中的原始技术档案、数据记录、图纸、底片和资料等的原件或复印件；课题后续发展与展望。

（二）实验室学术委员会组织项目验收评审，评审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项目经验收合格、评审结果为良以上，方可再申请新课题。对于完成情况为优者，优先资助。

九、研究成果的标注与归属

本项目的成果归实验室和研究人员所在单位共有，论文、专著、专利、鉴定或获奖成果等应与实验室内合作申请人联合署名发表，并标注重庆市南川区科学技术局、特色生物资源研究与利用川渝共建重点实验室科技计划项目资助（编号xxx）。成果单位标注格式为：特色生物资源研究与利用川渝共建重点实验室，重庆南川，408400。

区科技局联系人：蒋兴渝，联系电话：023-71400559；实验室联系人：包善飞，联系电话：17725103777。

附件：重庆市南川区科学技术局科技计划（联合）项目立项申请书

# 附件

# 重庆市南川区科学技术局

科技计划（联合）项目

立项申请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申报单位** | (签章) |
| **项目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起止时间** | 年 月 至 年 月 |
| **填报日期** | 年 月 日 |

**重庆市南川区科学技术局**

**二Ο二四年制**

填 报 说 明

1.本申请书适用于向南川区科学技术局申报各类科技计划项目。

2.计划类型分为指导性项目、一般项目、重点项目、重大项目四个计划类型。指导性项目由项目承担单位自筹资金。

3.项目申报应符合以下要求：申报书的目标任务设定应当具有可考核性，符合项目定位和申报指南要求，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2年；项目负责人主持在研项目合计不超过2项；项目负责人近2年无逾期未结题项目；项目承担单位近2年无逾期未结题项目；无因不良科研诚信记录涉及的限制申报情况。

4.项目主要研究内容、研究成果及考核指标等内容，将成为项目任务书的主要内容。

5.项目组主要研究人员应在申请书上由本人手写签名以示同意合作。

6.表中栏目及文字阐述部分不得空缺，无内容可填写“无”。

7.产学研合作协议。涉及多个单位参与项目申报的，牵头申报单位与参与单位签订项目“产学研合作协议”。

南川区科研项目立项申请书

## 项目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申报单位 | （盖章） | | |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
| 单位地址 |  | | | | 邮编 |  | |
| 单位性质 |  | 1.高等院校 2.科研院所 3.企业 4.其它 | | | | | |
| 项目主要合作单位 | （盖章）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 项目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 计划类型 |  | 1.指导性项目 2.一般项目 3.重点项目 4.重大项目 | | | | | |
| 计划类别 |  | 1.技术创新与应用发展专项 2.技术预见与制度创新专项 3.社会事业与民生保障科技创新专项 | | | | | |
| 项目总投入（万元） |  | | | 申请资助资金（万元） |  | | |
| 上年度研发投入（万元） |  | | | 起止时间 |  | | |
| 知识产权情况 | 【Ⅰ类知识产权：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新药、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Ⅱ类知识产权：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 | | | | | | |

二、项目分工及目标任务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牵头单位 | | | | | |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任务分工 | 经费分配  （万元）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其他】 |  |  |  |  |
| 项目合作单位 | | | | | |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任务分工 | 经费分配  （万元）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单位1 | 【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其他】 |  |  |  |  |
| 单位2 | 【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其他】 |  |  |  |  |
| 【自行添加】 |  |  |  |  |  |

三、研发团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姓名 | 专业 | 工作单位 | 职称 | 身份证号码 | 项目分工 | 每年工作  时间(月) | 签名 |
| 1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2 | 项目参与人 |  |  |  |  |  |  |  |
| 3 | 项目参与人 |  |  |  |  |  |  |  |
| 4 | 项目参与人 |  |  |  |  |  |  |  |
| 5 | 项目参与人 |  |  |  |  |  |  |  |
| 6 | 【自行添加】 |  |  |  |  |  |  |  |

注：所有参与单位至少有一人作为研发团队成员。

# 四、研究成果及考核指标

（一）考核指标概述(最多可填500字，包括字符)。

### （二）考核指标及验收依据注

|  |  |
| --- | --- |
| 考核指标 | 验收依据 |
| 【自行添加行】 |  |
| 【自行添加行】 |  |

备注：

1.考核指标涵盖指南中的所有指标，应量化、具体、可考核，验收时须对上述指标进行逐项考核，全部指标达成方可通过验收；

2.对标标准、技术（或机构）描述为必填项，应具体说明国家/行业标准、具体机构的产品/技术指标；

3.验收依据应为具有相应资质的独立第三方出具的检测/使用报告；

4.涉及应用示范的内容，须有明确的应用示范对象、规模和效果，验收依据应提供应用示范工程的效益分析评价报告，不能仅是应用示范证明；

5.涉及产业化和创新性产品的项目必须有产业化考核指标，指标应与研究内容高度关联，应明确对应的产品名称、型号等；有经济指标的，应有明确的销售收入和税收金额等，提供相应经济社会效益评价报告；

6.涉及“平台建设”或“数据库建设”等指标，须对建设对象有细化的二级指标：如功能模块、技术参数等。

五、经费概算（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费来源 | | | 经费支出 | | | | |
| 序号 | 科目 | 概算数 | 序号 | 科目 | 其中 | | |
| 区级  财政资金 | 特色生物资源研究与利用川渝共建重点实验室资金 | 单位  自筹及其它资金 |
| 1 | 区科技计划拨款 | 0 | 一、直接费用 | | 0 |  |  |
| 2 | 特色生物资源研究与利用川渝共建重点实验室拨款 |  | 1 | 设备费 | 0 |  |  |
| 3 | 单位自筹资金 |  | 2 | 业务费 | 0 |  |  |
| 4 | 其它资金 |  | 3 | 劳务费 | 0 |  |  |
|  |  |  | 二、间接费用 | | 0 |  |  |
| 1 | 管理费 | 0 |  |  |
| 2 | 绩效支出 | 0 |  |  |
| 合 计 | | 0 |  |  |
| 来源合计 | |  | 支出合计 | | 【与来源合计一致】 | | |

注：“经费支出概算”1.**设备费**主要列支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2.**业务费**主要列支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3.**劳务费**主要列支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

六、项目实施目的意义及任务分析

【项目研究目的意义与政策背景、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分析、项目拟解决的主要问题（重点阐明项目拟解决的关键技术问题和主要任务目标）】

七、主要研究内容

【研究开发内容（阐述研究思路、技术路径和研究方案）、推广应用方案、创新点】

八、现有工作基础

【研发团队基本情况、与项目相关的前期技术研发工作基础、与项目相关的研发平台、成果（专利、奖励等）等情况】

九、预期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十、科研诚信承诺书

|  |
| --- |
| 郑重承诺：在项目申报、评审、实施、结题等过程中，严格遵守重庆市科研项目及财政科研经费相关管理规定，为项目实施提供相应条件，不进行任何干扰评审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所提供申报资料真实准确，项目组成员身份真实有效，不存在重复申报、编报虚假预算、篡改单位财务数据、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失信行为。  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科研诚信管理的相应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依托单位（单位法人签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1. 专家论证（由评审单位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家组 | 姓名 | 所在单位 | 职 称/职 务 | 专业方向 | 联系电话 | 签名 |
| 组长 |  |  |  |  |  |  |
| 成员 |  |  |  |  |  |  |
| 成员 |  |  |  |  |  |  |
| 论证意见：  组长：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